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1,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統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3,746,040股內資股及237,000股H股，以及劉宗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95,400股H股，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乃有關於出售於烟台統利合共50%之股權)放棄投票，乃由於彼等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281,661,5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3.93%。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於烟台統利合共50%股權之決議案。	217,915,460 (77.37%)	無 (0%)	63,746,040 (22.6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281,661,500 (100%)	無 (0%)	無 (0%)

附註：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需獲得中國有關機構的審批並進行登記，自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及登記手續之日起生效。

由於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一半，故該項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項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

《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亦無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